

#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役男申請變更體位複檢 一次告知單

## 一、申請時機

役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申請體位複檢：

- 1、役男接獲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後，對判定體位有疑義且符合改判體位標準者。
- 2、役男入營前，有新發生傷病且符合改判體位標準者。
- 3、身高體重符合改判體位標準者（須接獲徵集令後始得申請）。

## 二、申請流程

檢具「**診斷證明書**」（證明書上面不可有兵役訴訟無效字樣及須蓋大小章(大印及醫師章) 及相關醫療文件(可先上網至「新兵樂」( <https://mms.taichung.gov.tw/> )查詢)，向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，經**民政局核准**後，始可進行複檢。

(可先來電詢問是否符合複檢要件，電話 04-22151988 轉人文課複檢承辦人)

## 三、複檢方式

<p>(一) 公費複檢 經民政局核准並安排醫院門診時間後，由本所開立「<b>複檢通知書</b>」通知役男領取。請依通知書上面所指定時間及醫院準時到檢，所需費用由政府負擔。</p>	<p>(二) 自費複檢 經民政局核准後，至本所領取「<b>申請複檢核定通知書</b>」，1個月內自行至複檢醫院完成報到手續，所需費用自行負擔。</p>	<p>(三) 身高體重複檢 入營前，持<b>徵集令正本</b>及改判體位之<b>診斷證明書(身高、體重及BMI 務必填列)</b>至本所申請，符合改判者立即開立「<b>複檢通知書</b>」，並依指定時間前往<b>臺中醫院</b>受檢，所需費用由政府負擔。</p>
---	---	---

## 四、至醫院複檢應備文件

- |   |  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身分證及健保卡(皆須正本)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複檢通知書(或申請複檢核定通知書)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照片(依各複檢醫院規定)。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診斷證明書及相關病歷資料文件。    |

## 五、注意事項

- 1、請役男依複檢通知書所排定時間及醫院準時複檢，未依規定到檢或未依醫師指示回診者，將依體位區分標準第 6 條規定，推定該項為正常。
- 2、若複檢結果仍維持原體位，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。
- 3、醫學系役男(含醫學系、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)，不得於就讀之醫學院附設醫院或實習、任職(含住院醫師階段)之醫院申請複檢，並應於申請時填報切結書。

## 六、指定複檢醫院

醫院名稱	所在地	電話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北市	02-23123456
臺北榮民總醫院	臺北市	02-28712121
三軍總醫院(內湖院區)	臺北市	02-87923311
臺中榮民總醫院	臺中市	04-23592525#2538
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南市	06-2353535
高雄榮民總醫院	高雄市	07-3422121
花蓮慈濟醫院	花蓮縣	03-8561825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 轉人文課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